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海南省司法厅

 监 制

海南省律师协会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合同编号：

**聘请方（甲方）：海口市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聘方（乙方）： 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需要，聘请乙方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的服务范围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意见与建议，根据甲方要求出具法律意见；

2.协助甲方起草、修改、审查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为甲方防范或减少纠纷的发生；

3.协助甲方起草、修改、审查内部规章制度，并就甲方的内部管理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增强甲方内部管理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4.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发表律师意见或出具律师函；

5.根据甲方安排对公司决策和投资等提供法律意见，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甲方要求草拟相关文件；

7.根据甲方安排参加甲方重要工作会议，了解服务期内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及时提岀法律意见和建议；

8.根据甲方安排进行普法宣传及法制培训，讲授法律实务知识，每年不少于5次，且每次不少于2个小时；

9.根据甲方安排，及时处理紧急法律咨询或出具法律意见、非工作日、正常工作时间外等特殊情况下的用印需求；

10.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指派一名坐班人员，坐班时间不低于2天/每周；

11.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提供与省外优秀企业沟通、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管理模式、合规机制等的机会；

12.提供法律、风控、合规等相关专业书籍杂志等刊物；

13.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上述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行政复议、仲裁等程序的代理事务。鉴于乙方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如甲方委托乙方的，乙方应给予甲方收费优惠，收费标准按海南省律师协会发布的收费标准折扣计算，折扣率不得低于50%,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当真实、客观、全面地向乙方提供与常年法律顾问业务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并介绍有关情况；除紧急事务外，甲方应当提前向常年法律顾问通报，以保证其有合理的准备时间。

（二）甲方应当为常年法律顾问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具体、合法合理的要求；不得要求常年法律顾问进行违法或者有违律师执业规范的活动。

（三）甲方应当依约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差旅费等。

（四）甲方有责任对本合同第一条的有关法律服务事务作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甲方根据常年法律顾问提供的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以及因甲方错过各种法定时效而导致的损失，非因常年法律顾问故意或严重过失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在服务过程中工作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的乙方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但甲方提出此要求的理由应充分、合理。

（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复印与常年法律顾问工作相关的材料，但法律法规和律师执业规范规定应当保密的材料除外。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指派 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并指派 等【】名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乙方指派的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另行指派律师，继续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顾问工作。

（二）常年法律顾问应当依法依理、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所列的法律事务，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三）常年法律顾问应当在获得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他必须的工作条件后，及时完成服务工作，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四）常年法律顾问对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因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以下内容除外：

1.刑事犯罪证据；

2.可以公开查阅或取得的信息和资料；

3.为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必须进行的工作。

（五）如甲方隐瞒有关法律顾问事务的真实情况或要求乙方律师从事违反法律或律师执业规范的活动，乙方有权拒绝。

（六）常年法律顾问应当建立工作档案，保存工作记录，接受甲方查阅。

**第四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可依法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解除合同一方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对方因此而发生的损失，赔偿金额以乙方实际收到的法律顾问费为限。

**第五条**服务期限与服务方式

服务期限：自2024 年11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日。

服务方式：坐班模式。日常文件通过邮箱、微信发送审核，按甲方要求提供上门服务 、参加重大会议 。

**第六条**费用的确定与支付

（一）收费依据：国家和海南省律师服务收费的现行有效规定。

（二）法律顾问费：每个工作年度为人民币[金额大写]（￥\*\*\*\*），不含税金额人民币[金额大写]（￥\*\*\*\*），税率（\*）%。

甲方按季度付款，每季度含税服务费为人民币[金额大写]（￥\*\*\*\*）。甲方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季度的法律顾问费。 甲方应以转账方式直接向乙方支付并索取有效发票；向常年法律顾问本人或其他个人支付的，乙方均不予认可。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格不变，合同含税价及税率相应调整，乙方应按纳税义务发生时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变化导致价税金额的变更应在进度及结算金额中进行调整。

乙方收付款账户

[收款方]：

开户行：

地 址：

账 户：

账 号：

[付款方]：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三）常年法律顾问在办理甲方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查档费等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四）甲方逾期支付律师服务费的，从逾期之日起，按应付金额每日万分之六支付违约金。经乙方催告后仍未支付律师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当通知甲方。

**第七条**因乙方律师的过失行为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通过其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过失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赔偿。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一）甲乙双方确认各自的合法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过程中均可按照下列方式进行送达）：

甲方：

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方式：

乙方：

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方式：

（二）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2]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的，对方当事人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三）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文件，以被送达方的签收日期作为送达日期。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由交邮后第x日视为已经送达。通过电子文件送达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自文件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在下一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

（四）本条款为独立系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始终有效。

1. **争议解决**

（一）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通过下列第[X]种方式解决：

1.临时仲裁

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地位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适用海南省仲裁协会《海南自由贸易港临时仲裁规则》。特别约定：

1.1指定机构为【海南省仲裁协会】

1.2仲裁员人数为【】

1.3仲裁语言为【】

1.4合同所适用实体法为【】

（注：当事人可就以上事项作特别约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机构仲裁

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按照该机构现行有效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其他补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海南省法律服务监督投诉电话：（0898）65919109、66161215